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綜合溢利錄得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顯著增加，故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綜合溢利錄得增加。董事會相信，預期本集團終期業績增長主要是來自毛利增加和有效營運費用控管。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的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董事謹此強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受多項因素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 ( 開曼 )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